

证券代码：831619

证券简称：广电五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4年5月29日，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与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军、谢高辉、周卓人、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电运通受让刘英持有的10.00%广电五舟股份（合计12,618,940股）；同时，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19.1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广电运通。收购完成后，广电运通持有公司33,104,340股股份，并取得公司24,132,66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57,237,00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45.36%。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85,400	16.23%	33,104,340	26.23%
刘英	19,500,000	15.45%	6,881,060	5.45%

本次股份转让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将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由刘英变更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英、刘军、谢高辉、周卓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述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9日